上海市宝山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宝环保〔2026〕5 号

关于印发《美丽宝山建设“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美丽宝山建设“十五五”规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宝山区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1 月 2 日

美丽宝山建设“十五五”规划

为加快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宝山，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根据《美丽上海建设“十五五”规划》《宝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宝山“北转型”战略定位和“一地三区”建设重要使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巩固拓展污染防治攻坚成果，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发展，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力支持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国际大都市主城区、全市智能制造引领区和绿色低碳样板区建设，加快打造美丽中国上海典范的宝山样本，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到2030年，经济社会全面绿色发展成效显著，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人居环境品质明显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不断提升，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美丽宝山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

二、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一）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深化固定源精准治理。完成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巩固钢铁、火电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推动具备条件的燃油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持续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整治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治理。实施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提升行动，拓展绩效分级多场景应用，动态更新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

强化移动源清洁化攻坚。全面完成国四柴油货车淘汰，开展国五柴油货车超标问题整治，加强国六柴油货车智慧化监管。全面禁用国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编码登记、使用、注销管理等环节的全过程监管。加强建设工程等集中使用领域及场所非道机械联合监管，探索使用场所码等现代化管理手段，定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在用车定期排放检验、远程排放监控、油品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监管等领域智慧化监管。持续优化区内物流空间布局及货运通道组织。

加强扬尘源全方位管控。深化扬尘污染防控“责任制”，依托扬尘污染实时监测监控系统和扬尘控制片，结合工作责任清单、预警巡查、快速响应、统筹治理等机制，实现扬尘源智能化、网格化、精细化管理。系统整治在建工程、搅拌站、干散货码头堆场扬尘问题，积极推广基坑气膜、全电工地等新技术。加强道路扬尘监测预警与 AI 智能识别技术联动，构建实时感知、精准溯

源、闭环整改的管控体系。

实施社会面源综合整治。推动社会面源治理由末端管控向源头预防延伸。强化机制建设与前端管理，加强餐饮油烟全过程精细化管控，严格落实餐饮禁设区域管理，常态化开展网格化巡查。开展汽修综合整治工作，提升汽修行业规范化水平，推进全水性涂料替代。

（二）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配合市级部门推进原水西环线北段、青草沙—陈行库管连通工程，适时优化调整陈行水源保护区范围。强化水源地常态化监管与应急能力建设，落实跨部门、跨区域应急联动机制，提升预警监测水平。

推进雨污水治理提质。全面完成入河排污口和雨污混接普查整治，实现长效常态化管理。完成上钢一厂、宝杨东排水系统建设，启动九支线污水管更新改造，推进在建初期雨水调蓄设施建设。完成农村生活污水纳管管网雨污混接改造达标验收，持续做好已建农污设施长效管理。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引导污水处理向绿色低碳发展。推行重点行业企业污水治理绩效分级管理。

加快美丽幸福河湖建设。落实水生态监测评价体系，有序开展重点河道底栖生物调查和恢复保护。实施重点河道总氮控制，落实国控断面总氮削减要求。开展集中连片中小河道治理，实施北泗塘、练祁河等骨干河道综合整治，加快沪渝蓉高速铁路配套河道整治。持续开展水质易反复河道“一河一策”治理，健全水质

波动闭环处置机制。以村庄、社区、公园、沪派江南等区域水体为重点，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提升水体清澈度，建设美丽幸福河湖。

（三）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加强关闭搬迁企业地块重点监测和风险管控。全面排查整治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开展土壤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和整改，推进涉化工和金属制品类园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更新并公开涉重行业企业年度清单，严格落实重点行业重金属总量控制要求。加强优先保护类耕地协同保护，整治受污染耕地重金属污染风险源。针对优先监管地块实现有效管控，保障国考点地下水水质稳定。

促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绿色低碳修复。推动南大、吴淞等重点转型区域土壤调查和治理修复。探索实施“修复+开发建设”模式，指导用途变更为绿地、道路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风险管控措施为主的治理修复路径。总结推广南大地区污染土壤集中修复经验，在吴淞地区推进建设土壤修复工厂，更好服务区域转型建设。

（四）高标准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巩固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实效。因地制宜优化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上门收集模式。推动老旧投放点友好化改造，完善小区弹性投放制度，推动公共场所精细化分类。完善可回收物三级回收体系，夯实低价值可回收物托底回收基础。推进可回收物集散场建设，服务重点区域转型建设需求。推动多源固废协同处置。

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完善建筑垃圾转运码头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布局。健全建筑垃圾源头工地、运输过程、消纳场所全过程闭环监管体系。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能力，拓展再生产品应用渠道，实现装修、拆房垃圾分拣残渣零填埋。构建工程渣土产消平衡体系。

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实施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单位分级分类管理，推行电子台账。试点开展钢铁、电力等重点行业固废总量和强度控制。推动重点产废单位实施工业固废循环利用。建立健全退役风电及光伏组件、退役动力电池等新型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

促进危险废物高水平利用处置。深化危险废物“五即（即产生、即包装、即称重、即打码、即入库）”规范化建设，实现电子标签“一码贯通”闭环监管。推进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实现生活垃圾焚烧飞灰零填埋。发挥好区级小微企业危废集中收集平台的集约化收集处置作用。深化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最后一公里”收运体系建设。

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健全电子废弃物收集网络，建设高值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基地。推广“互联网+资源回收”新模式，探索“多网融合”，实现全流程智慧管理，引育二手产品检测、评估、认证等服务机构。

建设“绿色无废城市钢厂”。发挥宝钢股份城市钢厂能量转换和固废消纳功能，实施冷轧酸再生改造二期及含锡污泥、废液产

品化项目，巩固“固废不出厂”成效。拓宽钢渣等大宗固废在道路等领域中的综合利用，进一步提升废钢利用比。

（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严格落实噪声重点企业监管，鼓励培育行业噪声治理典型，鼓励工业园区实施噪声污染分区管控。开展在建工程噪声联合监管，加强重点施工阶段和夜间时段噪声检查。严格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施工要求。科学划定机动车禁行禁鸣路段和时段，推动车辆和船舶噪声治理。加强道路养护，结合区内快速路建设，合理布设声屏障等减震降噪设施。规范公共场所、餐饮娱乐行业噪声管理，鼓励社区居民开展噪声自治。

三、全面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一）加快产业体系绿色低碳发展

加快传统产业绿色改造。深入开展工业节能降碳工作，推进能效提升专项工程，促进钢铁、电力等行业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减量替代，强化产业布局、结构调整与节能审查、能耗双控的有效衔接。推进电力行业低碳转型，加快石洞口区域现役燃煤机组清洁化改造及新型储能测试基地建设，加快现有自备电厂清洁化改造，推动超超临界煤电替代扩建项目建设。推进钢铁生产工艺从长流程向短流程转变，实现吨钢综合能耗和碳排放强度进一步降低。

推动低效产业转型升级。持续推进产业用地“两评估、一清单、一盘活”工作，做好低效产业用地年度处置任务。优化要素

布局，加速推进低效产业用地土地收储、减量化及转型更新。落实全市“四个一批”存量盘活任务，引导国企参与重点项目建设、重点片区开发。

加速绿色低碳产业集聚。聚焦绿色能源、绿色制造、绿色建筑、绿色交通、循环经济和绿色服务领域，深化数绿技术融合，培育低碳产业生态，绿色低碳产业规模持续增长。集聚绿色低碳认证、咨询、金融等机构，提升绿色服务能级。推动绿色制造，创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等绿色制造企业，加快推动零碳工厂、零碳园区建设，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区域打造国家级零碳园区。

（二）加快重点区域绿色低碳发展

推进吴淞创新城绿色转型与城市更新。依托大吴淞地区专项规划，统筹区域功能重构与品质提升，打造全市转型发展主阵地、城市更新示范区、未来发展新空间。宝山区重点更新范围内，总体形成 1/3 蓝绿空间、1/3 产业及配套服务空间、1/3 城市生活空间的功能布局。聚焦产业转型与科创引领，布局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推进绿色生态城区试点建设，系统构建水网、生物廊道与城市通风廊道，重点建设绿化廊道和“十里画廊”滨水景观带。

推动滨江产业带功能提升与协同发展。加快建设中国邮轮旅游发展示范区，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邮轮经济生态圈，加快港口流量向经济增量转化，推动邮轮物资供应链绿色化。推进罗泾港绿色智慧港口建设，实施罗泾港区集装箱码头改造二期、三期工程，探索“零碳港口”建设，完成岸电全覆盖，推进新能源非道

路移动机械替换，构建“绿色能源+智能调度”协同港区生态。

推进科创集聚带创新策源与产业赋能。推动南大智慧城建设全面加速、形象焕新出彩、功能持续完善、产城深度融合，着力建成产业创新踊跃、城市魅力突出、人文活力迸发的产城融合示范区。依托高校资源，打造环上大科创集聚区，构建科创空间群落，形成“学科群+转化群+产业群”联动发展格局，成为全市智能制造发展的重要承载空间。

（三）培育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加快生活方式绿色发展。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持续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开展重点用水领域水效提升行动。持续推进“光盘行动”，坚决遏制餐饮浪费。推广节能低碳生活用品，依法限制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推进快递包装减量化和循环共用。鼓励汽车、家电、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鼓励绿色出行。

构建绿色低碳交通体系。加快智能充电桩、配套电网、加注（气）站等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共享充电桩示范小区和出租车充电示范站。加快推进公共领域用车全面新能源化。持续推进电动、氢燃料、绿色甲醇等新能源重型货运车辆推广应用，大力推广新能源船舶，有序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替代，提高火电、钢铁等重点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开展慢行交通体验提升项目，打造慢行交通精品区。

树立绿色建筑城市样板。加快城乡既有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节能改造，持续推进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推动吴淞创新城新建建筑执行绿建二星级及以上标准，新建大型公共建筑执行绿建三星级标准，新建工业建筑符合绿色工厂创建要求；推动南大智慧城新建建筑执行绿建二星级及以上标准，鼓励建设三星级绿色建筑。鼓励开展不同类型建筑零碳创新，打造超低能耗建筑。强化政府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绿色低碳管理，落实绿色指数。逐步将全域建筑纳入绿链平台碳管理板块。实施工程建设全过程绿色建造。

（四）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加强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全面落实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碳达峰行动，建立完善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等协同减排机制。积极落实上海碳市场改革要求。以重点用能企业、大型公共建筑、数据中心为重点建立区级碳排放监测管理系统。开展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加强垃圾、污水处理领域甲烷排放控制，强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持续开展区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推动大气污染与温室气体排放融合清单的应用。

构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推进风电设施、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结合城市更新、工业区转型和构筑物建设，在工业、建筑、交通、农业等领域实施“光伏+”工程。探索渔光互补、农光互补等新模式。

强化碳足迹管理。深化首批国家级钢铁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建立健全钢铁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拓展应用场景，探索

碳效评价试点。打造以碳中和产业园为主的绿色低碳供应链核心功能区，提升长三角绿色低碳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能级，推动长三角碳足迹数据互认与数据库共建共享。

拓展多元碳普惠场景。聚焦个人碳数据应用场景搭建，探索将公园、停车场等社会公共服务权益纳入碳普惠激励范围，探索建设宝山碳普惠商城。探索碳普惠信用在绿色金融、绿色消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推动实施大型活动碳中和，打造大型活动碳中和案例。

四、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一）加强生态空间保护开发

严格保护重要生态空间。全面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加强海岸带保护与利用，开展生态恢复岸线调查监测评估。实施宝山陈行—宝钢水库生物多样性维护红线和陈行水源涵养红线常态化监管，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行动。

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环评制度改革的顶层设计，以主城片区和大吴淞启动区域为主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实施“亚单元+清单”差异化管控。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深度融入空间规划、项目准入、园区管理和执法监管。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恢复。全面开展森林资源普查，严格控制林地占用总量，确保占补平衡。推深做实林长制，夯实森林保护

责任，开展打击毁林专项行动。实施森林近自然化提升工程，推进开放休闲林地建设。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完成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健全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加强重点物种保护与恢复，加强重要植物资源和本地物种保护。积极推动野生动植物保护。持续实施长江“十年禁渔”，加强长江宝山段水质监测与生态保护，强化长江特有鱼类物种保护。深入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教育，推进生物多样性友好单元和体验地建设，鼓励公众参与保护行动。

（二）系统开展美丽宝山建设

持续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建设。统筹推进目标责任落实、生态安全保障、生态经济培育、生态文化建设和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践行“两山”理论，推进罗泾镇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建设生态宜居美丽城区。深入推进公园城市建设，新增各类绿地、绿道及立体绿化，改造公共绿地，新改建口袋公园。建设复合生境系统，打造一批生态导向、全民参与、功能融合的社区生境花园。鼓励单位附属绿色空间开放共享。开展市政设施数智化升级和绿色化转型。提升社区居民绿色生活、运营管理、楼宇建筑、基础设施等方面的低碳化和生态友好水平。推进美丽城区建设。

建设绿色产业型美丽海湾。配合市级适时启动宝山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增强生态系统连通性，加强陆海统筹，提升海

岸带生态功能和减灾功能。推进长江口宝山段建设绿色产业型美丽海湾。拓展宝山吴淞国际邮轮码头优质滨海公共活动空间，改善亲海环境品质。健全海洋垃圾常态化治理体系，开展岸滩垃圾清理整治专项行动。

打造生态宜人美丽乡村。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建成美丽乡村，实现农村地区常态化村容村貌整洁有序、乡村生态环境美丽宜居。推进化肥农药科学使用增效，推动秸秆、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建成一批高标准农田，推进现代设施农业建设，发展种源农业、认证实验室、农业机器人和低碳农业。打造“农文旅+”生态圈，重点建设现代设施农业宝山月罗片区，加快完成“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

培育多元特色美丽细胞。鼓励引导各类园区、企业、学校、街道、庭院等开展丰富多彩的绿色、清洁、零碳引领行动，推进各具特色的“美丽细胞”建设。培育“无废城市细胞”典型案例。支持不同类型产业园区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实施特色村落风貌保护传承行动，推进首批“沪派江南”营造试点。

（三）推进重要滨水空间生态提升

推进空间贯通与功能转型。以“一号科创湾”为核心，向东西两侧辐射带动蕴藻浜沿线功能转型与空间重塑。稳步推进蕴藻浜防汛墙专项维修，适时实施岸线生态改造和陆域贯通。强化与“15分钟社区生活圈”衔接，建设一批亲水平台、滨水步道，推动蕴藻浜从生产岸线转型为高品质生活、生态岸线。配合推进罗蕴河

南段工程建设和蕴藻浜河口新闸项目，提升流域防洪排涝及生态功能。

开展生态改造与综合治理。巩固推进蕴藻浜沿岸环境综合整治与长效监管，加强与其他骨干河道的联动整治，适时推进北泗塘岸线生态改造。分段分类提升河道自净能力与生物多样性水平，构建连续、完整、生态功能稳定的生态廊道，打造“水清、岸绿、景美”的蕴藻浜两岸活力生态景观带。

推动生态和产业融合发展。依托蕴藻浜沿线产业基础与人文资源，推动“科创+文创”深度融合，东侧链接吴淞创新城，打造数字艺术创作板块；西侧链接南大智慧城，布局文商旅体融合空间，形成蕴藻浜科创带和东西文化艺术景观带；中部以美丽乡村休闲文化基地和智慧湾科创园为载体，打造以生态文化旅游和创意产业为主的生态景观风貌带。

五、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一）严密防控环境风险

健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体系，完善风险评估、预测预警及智能研判机制，强化跨部门信息共享与联动。强化重点区域、行业环境风险源清单管理与动态更新。深入实施饮用水水源地等重点区域“一河（园）一策一图”，强化水源地、产业园区、近岸海域等敏感区域环境风险排查治理。加强环境应急队伍建设，整合社会化应急力量。新建老石洞闸氯化物自动监测站，强化咸潮监测能力。深入开展危险废物、重金属等重点领域排查整

治，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建设韧性城市，打造海绵城市建设项目。

（二）强化辐射安全管理

强化重点辐射源监管，实现高风险移动放射源在线监控全覆盖。加快提升现代化辐射环境监测与风险预警能力。开展辐射安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评估，强化多层级辐射监测与应急协同。

（三）加强生物安全管理

严格外来物种引入管理，加强加拿大一枝黄花等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开展农贸市场、花鸟市场等场所联防联控，定期开展外来物种普查与风险评估，实施有效的防控和清除措施。依法查处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走私、猎捕、采集、运输、交易等违法犯罪行为。

（四）深化新污染物治理

加快推动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建设，严格新化学物质登记和涉新污染物项目审批。加快在用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评估。提升新污染物监测能力。开展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废水和固废处理设施等重点区域、行业中典型新污染物溯源分析与系统治理。加强微塑料污染治理。

六、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转型

（一）完善生态文明体制机制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和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发挥区生态文

明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深化扬尘污染防控“责任制”“河湖长制”“林长制”。严格落实中央、市级环保督察和长江警示片问题整改，持续推进区级生态环境保护强化监督工作。深入推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完善区域协作机制。主动融入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健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合作机制。落实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同推进挥发性有机物、船舶大气污染等联合防控。与江苏、嘉定、崇明联合建立健全长江干流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强化上下游、左右岸协同应对能力。加强毗邻地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合作。

（二）提升环境监管执法效能

全面推进环评与排污许可全链条改革。严格执行新出台环评名录、排污许可名录，推进实施生态环境领域综合审批，持续做好新兴产业发展的重要领域或关键环节项目环评审批服务，强化市、区重大项目审批能力保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排污许可证与环评、总量控制、环境统计、环境保护税、排污权交易等制度的衔接。全面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综合监管。

强化生态环境监管执法。落实生态环境法典，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协同合作，推进信息通报、形势会商、证据调取、纠纷化解、生态修复等方面衔接配合。强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行政执法、环境公益诉讼、环责险等制度衔接。强化“事前积极预防、事中审慎考量、事后引导整改”全过程执法服务，实施分级分类

和“差异化”执法监管。构建更加精准、智慧、高效的现代化生态环境执法系统，推行无感式、穿透式非现场执法监管。落实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全面实行“检查码”制度。

加快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实施现代化监测设备更新计划。建设大气污染与碳监测超级站，开展大气污染成因、传输规律、实时动态精准溯源研究。推进塔机互联监管体系建设运行，构建覆盖重点区域的视频监控和无人机巡飞系统，提升重点区域全天候感知能力。打造“卫星遥感、无人机协同、走航车辅助”的立体生态遥感监测网络。持续加强监测队伍培养。

提升数智化治理效能。完善宝山“监测一张网、监管一张图、数据一中心”智慧环保体系。聚焦大气、扬尘、水环境、入河排污口等重点领域，开展全要素、全过程数据采集，系统构建标准统一、动态更新、质量可控的专题数据集。健全跨部门、跨层级的问题发现、分拨、处置、反馈闭环管理机制，推动任务协同调度与执行跟踪一体化。积极推动人工智能、视频识别、大数据分析等技术与环境监管深度融合，打造生态环境数智化应用场景。

（三）构建多元参与行动体系

创新环境治理市场机制。发挥上海市绿色低碳（宝山）数据创新实验室的科研支撑作用，推进“钢铁碳链”建设，加快构建“可信碳”生态圈和朋友圈。在绿色贸易、全链条碳足迹追溯等领域探索拓展绿链平台服务功能。推进绿色金融与转型金融有效衔

接，围绕钢铁、火电等重点行业开展转型金融试点。积极开展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谋划与实践。落实上海市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加快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持续推动中小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扩面提质。鼓励企业开展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评价。

加强生态文化建设。开展全国生态日、六五环境日、“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等系列活动，广泛动员社区、学校、企业、家庭和个人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健全生态环境志愿服务体系，培育打造一批活跃高效的志愿服务队伍和品牌项目。推进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建设，依托吴淞污水处理厂、顾村公园、炮台湾湿地公园等场所打造生态研学路线。用好上海市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品牌阵地，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环境普法活动。积极发挥群团组织以及行业协会商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完善公众、媒体等生态环境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

七、组织实施

加强规划实施组织协调，健全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推进机制，各相关部门对照《宝山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中的分工，细化落实年度目标和任务。强化资金和技术保障，统筹用好各级财政资金，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加强重点项目储备和前期论证，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发挥高校、科研院所和专业机构技术支撑作用，加强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和专业人才培养，为规划实施提供有力支撑。强化规划实施宣传引导，建立公众反馈

和监督机制，广泛凝聚社会各界共建美丽宝山的合力。完善规划动态评估和跟踪调度机制，聚焦核心指标、重点任务，及时研究解决实施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上海市宝山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 年 11 月 2 日印发